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33號

上訴人 葉家鉸即大合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樸律師
賴嘉斌律師

被上訴人 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攬作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下稱系爭重劃工程），將該工程「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由伊施作，兩造於民國102年1月30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按月估驗計價給付工程款。詎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10日完成第20期估驗後，除拒付第20期估驗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8萬6,471元（已扣除挖土機尾款、保留款）外，且拒絕就其後完成之工作為估驗，積欠工程款201萬5,071元。被上訴人違反按期給付工程款之協力義務，遲延付款逾6個月，伊於105年5月2日依民法第507條規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自應給付第1至20期工程保留款103萬6,119元。再者，伊於103年4月間依被上訴人指示，於系爭契約範圍外，施作拆除第二工區甲種安全圍籬工程（下稱拆除圍籬工程），扣除104年9月14日被上訴人電匯14萬元，尚積欠尾款9萬8,500元未為給付等情，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43萬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無拘束兩造之效力，給付承攬報酬並非定作人之協力義務，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507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自承領取系爭工程

01 第1至20期工程估驗款，第21期以後並無估驗程序。另拆除圍籬
02 工程款共計14萬元，伊已全數付清。因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進度延
03 宕，伊已於104年12月31日將系爭工程另委由訴外人長奕工程有
04 限公司（下稱長奕公司）施作，且上訴人施作之下水道管線，未
05 通過「TV檢測」，施工品質不良，符合系爭契約一般條款（下稱
06 一般條款）第7條第1、2、5、7點「停止計價」事由，伊得暫停
07 估驗及計價付款。又上訴人並未完成施工，系爭工程迄未經業主
08 驗收合格，上訴人亦不得請求保留款。上訴人本件請求縱有理由
09 ，伊亦得以伊對上訴人之懲罰性逾期違約金、重新發包差額損害
10 債權共計1,623萬6,606元、工作瑕疵損害賠償債權485萬9,400元
11 、本票債權436萬4,142元，與其主張之前揭債權抵銷等語，資為
12 抗辯。

13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兩
14 造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作系爭工程，系爭重劃工程迄未經
15 業主驗收合格。被上訴人自104年4月起未給付估驗款，上訴人於
16 105年5月2日未完成系爭工程即退場，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
17 依系爭契約第6條固得按月請求估驗計價，惟其提出之系爭工程
18 結算應領工程款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工程估驗單、計價
19 數量表等，未經被上訴人簽章確認；證人即被上訴人工程工地主
20 任楊彥方復證稱：上訴人提出之施作完成數量，與被上訴人核對
21 後數量有差距，最後沒有確認的結果等語，自難認上訴人主張之
22 施工數量為可採。至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第1至20期中有4期經被
23 上訴人合法估驗，但其僅開立折讓單，當期未付款云云，雖提出
24 折讓單4紙為憑，惟上開折讓單，或開立日期早於第20期估驗期
25 日（104年4月10日），或折讓金額與上訴人主張20期估驗款金額
26 28萬6,471元不符，且未勾選「退貨」、「折讓內容」欄位，尚
27 難執以認係扣減該期估驗款金額。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完成之
28 工程數量，則其主張尚有第20期及第21期以後估驗款未付，自難
29 信為真實。次查證人楊彥方證稱：上訴人自104年9月份後開始延
30 宕施工，後續工程無法施作，落後進度逾10%等語。被上訴人復
31 於104年9月1日函轉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一開發隊函

01 示「工區內污水用戶管人力、機具出工數嚴重不足，除施工進度
02 無法推展外，並影響後續各分項工程施工無法進行」意旨及表明
03 上訴人於停止計價後便未能依合約精神正常出工等語，另於 105
04 年5月21日函知上訴人截至105年5月15日止，工程進度已落後預
05 定進度19.39%等語，參以上訴人退場時之系爭重劃工程監造報表
06 記載該工程預定進度為32.58%，實際進度僅為19.77%，是被上訴
07 人以上訴人施工進度延宕，依系爭契約第7條及特約事項第3條約
08 定停止估驗計價，尚非無據。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進度落後，係
09 因「文化遺址」、「數量變更」及其他工項延誤造成，未舉證以
10 實其說，要難憑採。此外，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完成之拆除圍
11 籬工程數量，則其主張被上訴人積欠此部分工程尾款9萬8,500元
12 ，亦無可取。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21期以後之估驗款，共
13 計240萬12元，洵非有據，不應准許。末查系爭重劃工程尚未經
14 業主驗收合格，則上訴人請求給付第1至20期工程保留款103萬6,
15 119元，與系爭契約保留款約定不合，不應准許。另兩造未將工
16 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文納為系爭契約內容，被上訴人給付報酬非屬
17 民法第507條所稱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上訴人依民法第507條、工
18 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應屬無據。從而，上
19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43萬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非有據，不應准許等詞
21 ，為其判斷之依據。

22 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
23 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
24 。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及第7條分別約定「6.1 估驗：本工程
25 每月估驗計價一次，乙方（即上訴人）應於每月10日前備妥請款
26 數量資料，會請甲方（即被上訴人）工務所辦理估驗計價，逾期
27 未提送順延一期估驗…」、「7.停止計價：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28 ，甲方得暫停估驗計價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7.2 乙方未
29 履行合約義務及不接受甲方監督約束時…7.5 乙方施工進度較預
30 定進度落後5%以上，未達10%時或分段預定進度落後20%以上」、
31 特約事項第3條約定「乙方須完全配合甲方工地其他相關工程之

01 進行，且應配合甲方工程進度或甲方指示進場施工，不得藉故拖
02 延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如因乙方因素導致甲方工程
03 進度延宕，甲方得暫停估驗…」、保留款約定：「每期按實作安
04 裝完成數量估驗計價時，扣除5%為保留款。乙方依約完成施工責
05 任，經甲方結清一切糾紛與欠款後，按業主驗收合格並結清尾款
06 後退5%之規定予以無息給付」（見第一審卷第8、11、12、154頁
07 ）。查本件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並未施工完成經業主驗收合格，而
08 係由被上訴人暫停估驗計價另行委由訴外人長奕公司施作，為原
09 審確定之事實。則「估驗計價付款」、「驗收合格」等不確定之
10 事實，已確定不能由上訴人完成，依上說明，能否謂上開估驗款
11 及保留款之清償期尚未屆至，即滋疑問。原審未遑詳求，遽以前
12 揭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已嫌速斷。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
13 主張：伊請求工程估驗款計9項，金額共計240萬12元，內容如系
14 爭明細表所示，該表第1至7項共計201萬5,041元，此部分係依被
15 上訴人工務人員吳國瑞核對104年5月至9月實際完成數量，參照
16 被上訴人呈報業主辦理變更設計加帳數量計算，第9項9萬8,500
17 元係系爭契約外之拆除圍籬工程餘款，第10項28萬6,471元係兩
18 造已辦理估驗程序未獲付款之第20期估驗款，上開各項均是由被
19 上訴人工程師電腦中拉印下來，是吳國瑞核算的等語，並聲請訊
20 問證人吳國瑞（見原審卷(一)第124至126頁、卷(二)第10頁背面、第
21 17至18、21頁、第116頁背面，第一審卷第106頁），原審未敘明
22 上訴人前揭證據何以不足取，逕謂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完成之
23 工程數量，爰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
24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6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30 法官 陳 玉 完

31 法官 王 金 龍

01						法 官	王	本	源	
02						法 官	周	玫	芳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